东阳市关于支持酒店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落实省委关于打造“全球最强的影视产业基地”部署要求，助力打造现代化世界级旅游景区，推动东阳影视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意见。

一、培育发展酒店商贸主体

**1.鼓励投资酒店项目。**对新建高端品牌酒店项目实际投资额（不含土地出让金和房地产开发投资，下同）达到3亿元及以上的，给予投资额15%的补助；对自主品牌酒店项目实际投资额达到3亿元及以上的，给予投资额12%的补助；对改扩建酒店项目实际投资额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，给予投资额10%的补助。

**2.引进国内外高端品牌酒店。**引进高端品牌酒店管理公司签订5年（含）以上委托管理合同且正式冠名的酒店，实际运营满一年后，分档给予相应补助，引进奢华档品牌酒店，给予1500万元一次性补助；引进超豪华档品牌酒店，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补助；引进豪华档品牌酒店，给予800万元一次性补助。引进高端品牌酒店管理公司签订5年（含）以上特许经营合同且正式冠名的酒店，实际运营满一年后，三年内每年给予特许经营费用金额的等额补助，补助金额奢华档品牌酒店的合计不高于1000万元、超豪华档品牌酒店的合计不高于700万元、豪华档品牌酒店的合计不高于500万元。

二、附则

3.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两个月后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。

4.符合标准的在建项目按政策施行后发生的投资额给予补助。

5. 本意见执行最高限额原则，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财政奖补的，按最高标准执行，同一级别不重复奖励，由低级别晋升为高级别的，补足奖补差额。

6.本意见施行前我市人民政府（人民政府办公室）及其工作部门已出台的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